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更好回报股东，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,355,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,910,96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